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5）。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18,000,000 股，每股价格 2.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600.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是为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乔凯荣参与本次认购，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现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乔凯荣、申敦、戴伟川作为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乔凯荣参与本次认购，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银行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关于资金监管的三方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变更登记工作等相关事项。

(2) 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及主办券商递交相关材料的准备、报备工作。

(3) 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事宜。

(4)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